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黄海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之情形。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黄海清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刘红梅

乐嘉锦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